



银行联名速通卡/速通电子标签使用协议

【审慎阅读】您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若您曾与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协议或其他文件，则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均遵照本协议执行。

【免责声明】您承诺办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业务时登记的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车牌号码）均为您本人所有，或已获得车辆所有人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均由您自行承担。如因此给速通公司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主体】本协议项下“甲方”为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项下“乙方”是指通过甲方合作银行办理银行联名速通卡并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人）。

甲方与合作银行联名发行银行联名速通卡（以下简称“速通卡”）。甲方与联网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单位、与甲方合作开展电子收费业务的停车管理单位及其他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所管理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提供方”）共同向乙方提供联网收费公路、北京市道路停车、与甲方合作开展电子收费业务的停车场所或其他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以下统称“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非现金电子支付服务。现甲乙双方就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的办理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定义

1. 速通电子标签是记载车辆信息，与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内安装的ETC专用设备进行通讯的车载设备。速通电子标签符合GB/T 20851.1~4-2007《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系列标准。





2. 速通卡由甲方与银行联名发行，是用于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非现金支付相关费用的实名制专用 IC 卡，卡内记载用户和车辆信息，是符合甲方速通记账卡相关技术标准的芯片卡。

3. 速通卡采用实名制开户，乙方在银行服务渠道绑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支付扣款账户，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消费时，系统根据速通卡交易记录或速通卡所绑定车辆的消费记录在乙方支付账户扣除当次相关费用。

4. 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支付的相关费用根据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现行收费标准和收费政策执行，如无相关规定则按市场定价施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电子收费系统相关客户服务、结算等业务，与合作银行、服务提供方共同保障电子收费系统正常运行。

2. 甲方免费提供速通卡给乙方使用，但速通卡的所有权及所包含的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3. 甲方为乙方提供速通电子标签信息变更、维修等服务。

4. 甲方为乙方提供速通电子标签售后服务，以及电子收费系统运营信息咨询和消费记录查询服务。

5. 甲方与合作银行、服务提供方共同确保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承诺对乙方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办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速通电子标签说明书、





甲方在其客服网站 www.bjetc.cn 中公示的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品介绍”的相关内容正确使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

2. 乙方签署本协议后，即与甲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成为速通卡“用户”，乙方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充值、消费等）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3. 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内消费时，须遵守服务提供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依照服务提供方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当地的相关管理规定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非人为原因造成速通卡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可前往合作银行办理换卡。

5. 乙方可以通过甲方提供的 APP 或客服网站查询收费公路通行交易及消费信息等。

6. 乙方认可和接受甲方所使用的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记载方式及准确性。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速通卡交易数据如有异议，应自争议交易月结单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

7.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所需的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8. 乙方保证实际使用的车辆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等车辆信息与其办理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时登记的车辆信息保持一致，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与所签约车辆绑定，专车专用，乙方不得将速通电子标签擅自移动到其他车辆上或将速通卡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

9.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逃漏费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私





卸电子标签，不使用伪造、变造的速通卡，不将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转让、转借、出租给任何第三方等）或利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帮助任何第三人逃漏相关费用。

10. 鉴于乙方办理的速通电子标签须安装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甲方特别提示，并且乙方已知晓，若乙方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已有贴膜，安装和拆卸速通电子标签可能对贴膜造成损坏，乙方仍然同意将速通电子标签安装在前挡风玻璃上，如因安装和拆卸速通电子标签造成贴膜损坏，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可通过“票根 APP”自助办理通行费发票开具事宜，甲方可为乙方开具发票的流程提供必要的指导，甲方不再为乙方提供纸质发票。乙方应确保其开具发票的信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否则因此造成无法开具法发票或开具发票错误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一般约定

1. 速通卡必须插入速通电子标签，方可在收费公路、停车场等场所的 ETC 车道实现不停车通行。

2. 装有速通电子标签的车辆，在 ETC 车道通行时，车速不得超过现场限速标志规定的时速，并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按照车道信号灯指示通行；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不能正常通行时，乙方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处理。

3. 发生交易争议时，乙方应先行在现场与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由乙方提供证据，事后相关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及服务提供方定期对电子收费系统进行维护维修，若因非甲方原因的停电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须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费用，同时，乙方须妥善保存现金缴费票据，作为日后处理非正常交易的依据，乙方因此未享受到服务提供方给予的相应折扣，甲方不承担责任。





5.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服务提供方数据传输系统可能因通讯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或中断，如造成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非甲方所能控制，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可协助相关方解决。

6. 速通电子标签需由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专业人员安装，对于乙方通过网络渠道办理业务的，也可选择上门安装或自助安装方式。乙方选择自助安装时，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安装说明以及公示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确保安装在办理业务时登记的车辆上，否则因此造成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无法使用或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与甲方无关。

7. 自速通电子标签发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以选择换货或免费维修。乙方要求换货时，甲方免费为乙方更换全新速通电子标签，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自速通电子标签发行之日起两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以选择免费维修，维修后的速通电子标签按原质保期保修；速通电子标签因人为原因损坏或自办理之日起两年后损坏，甲方可根据当时的技术条件提供有偿维修服务，速通电子标签维修后的部件保修一年。

8. 速通卡自发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到期后将不能使用，如乙方需继续使用，应持速通卡通过甲方网络服务渠道、甲方营业网点，按规定办理延期事宜。

9. 乙方同意，任何人使用乙方申请的速通卡（含速通卡账户）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消费，均视同于乙方本人使用行为。乙方应妥善保管速通卡，乙方遗失速通卡，须及时前往合作银行办理挂失。该卡在挂失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速通电子标签对外数据接口只作为甲方软件升级使用，严禁除甲方外的任何人接入任何设备，否则可能造成产品损坏甚至电池爆炸等危险，产生任何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使用特别约定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7款、第8款、第9款或实施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乙方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含速通卡账户）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中消费，并按照甲方系统记载的交易记录向乙方追缴逃漏的费用及滞纳金。滞纳金自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书面通知等，以最先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补缴之日，每日按乙方需补缴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如因此发生诉讼，则甲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的异常用户名单并不再为乙方办理其名下任何车辆的速通卡及速通电子标签业务。如乙方逃漏费数额较大触犯刑法的，则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报案。

2. 乙方应知悉：根据《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JTG B10-01-2014）相关规定，同一车牌号车辆在全国各发行方只能办理及安装一套 ETC 卡及电子标签。如乙方同一车牌号车辆上已经安装两套或两套以上 ETC 卡及电子标签，对于超过上述数量要求的 ETC 卡及电子标签，乙方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同时，乙方应妥善处理失效状态的电子标签，不能将失效状态的电子标签存放在车辆内。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消费场景发生多扣费或重复扣费，或因扰乱 ETC 车道秩序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伤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合作银行办理速通卡时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甲方网络服务渠道或到甲方客服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办理变更手续所需的资料及信息，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乙方登记留存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出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4. 乙方为非车辆所有人的，乙方为该车辆办理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后，该车辆登记的车牌号码所有人有权申请禁用乙方为该车辆办理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甲方在接到车辆所有人的禁用申请后，甲方无须通知乙方可直接禁用乙方为该车辆办理





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禁用后将无法使用，因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与车辆所有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继续使用原签约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即乙方办理的已被车辆所有人申请禁用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须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车辆信息变更；如乙方不再使用原签约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即乙方办理的已被车辆所有人申请禁用的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须及时办理注销事宜。

5. 甲方因促销或其他相关活动赠送给乙方的通行费将存入乙方速通卡副账户中，该副账户将作为优先扣款账户。对于甲方赠送的通行费，甲方不向乙方开具发票，且仅用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授权消费场景时消费使用。该费用存在有效使用期，乙方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完毕，否则期限届满该费用将自动退回甲方。乙方办理清户或注销手续时，甲方赠送的费用仍有余额的，退回甲方。

6. 为提高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的使用率，甲方有权对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进行升级换代，具体升级换代政策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办理升级换代，否则因此造成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无法使用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等客观情况）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除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外，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 违约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即可视同违约，守约方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阻





止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相关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及其执行有关的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在其客服网站(www.bjetc.cn)公示的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品介绍”相关内容及速通电子标签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有权修改对本协议项下内容，甲方将以在其客服网站发布通告或其他方式将新协议内容通知乙方，并正式对外通告 30 天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无需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通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接受的，应在通告期间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乙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则视为乙方接受；通告期满后，经通告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乙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停止乙方使用速通电子标签及速通卡。

3.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监管规定、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4. 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以甲方在客服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时生效。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知晓速通电子标签说明书和速通电子标签/速通卡“产品介绍”相关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ETC

